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融 資協議。融資協議對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一項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銀團(作為貸款人)就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總金額最高為 2,700,000,000 港元的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自首個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貸款融資乃用作現有貸款的再融資·並最終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應維持為本公司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倘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所有或任何其他款項將被宣佈為立即到期及應付,且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貸額將被取消。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4.97%的權益。

只要涉及融資協議的有關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牽頭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厦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人)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代理行)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總額最高為 2.700.000.000 港元

的三年銀團定期貸款融資。

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_零_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